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慧敏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6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20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0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(A個管人員)長期
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15類長期照顧專業課程(Level II)及長期照顧整合課程
(Level III)，本部業於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
1091963201號函頒修訂(諒達)在案。

(一)旨案人員Level II課程，請至本部官方網站之長照政策
專區/首頁/長照法規/長期照顧服務法子法/長期照顧服
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99-42431-201.html>)下載。

二、另，本部業以110年5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063號公告
修正「110年度長期照顧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申請補
助作業須知」，旨案人員訓練時數修正為32小時，受理期
限展延至110年6月15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、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傷口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副本：

